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均质厂房项目

监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均质厂房项目监理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FW-GKZB-24-0688。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均质厂房项目监理。

2.3 招标项目概况

新建液化均质厂房，包括液化均质主厂房，真空设备间、配电间、送排风机房、生活间等辅房、以及室外道路管网等配套工程。新增液化加热系统、净化及事故应急系统、取样系统、倒料系统、真空系统、氮气打压系统、冷却水系统，以及检测控制、供电、通排风、冷却水、实物保护等生产配套系统。项目共计规划 8 套压热罐，土建及辅助配套一次建成，设备分批配置。本期设备按 4 台压热罐配置，其余预留，预留 4 台压热罐根据产能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逐步完成配置。

2.4 招标范围

监理人负责对本项目全部工作自施工准备直至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现场环境控制，以及工程量审核、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5 项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

2.7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本招标文件以及技术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B.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以下要求的监理资质，满足以下二者之一即满足要求（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监理单位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监理单位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③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

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已经支付“项目名称：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均质厂房项目监理；招标编号：YZN0-FW-GKZB-24-0573”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的投标人本次可以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1月13日12:00—2024年11月19日09:3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9: 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新安路 1 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9317917289

电子邮件：yanrui@cnnemail.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15134841416

电子邮件：lipc@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同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李鹏程